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函

地址：112046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承辦人：賴欣倫
電話：02-28234811轉260
傳真：02-28217954
電子信箱：aaron90531@webmail.ccs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112北舞甄發字第1126008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師字(一)第1120070502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本區共有一校調整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文、英語均需達基礎等級，其中國文或英語需達B+，寫作達四級分。
- 三、請本區（臺灣北區）各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學校及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 四、為利跨區報考藝術才能班學生掌握調整門檻資訊，請非本

和平高中 1120728



NBAA1126008056

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學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裝

37

訂

線